

消防处在按摩院牌照事宜上的职责

- 除非申请人已遵行各项规定，包括消防处处长订立的所有规定，否则发牌当局，即香港警务处，不会签发任何按摩院牌照。
- 拟申请按摩院牌照的处所，若在安装 / 改装机械通风系统时，须将任何风槽贯穿任何地板、天花或墙壁，以致须要装置防火闸，便须得到消防处通风系统课确认有关系统已符合规定，这亦是按摩院获签发牌照的先决条件之一。

遵行消防规定的程序

- 拟经营按摩院的申请人，须向香港警务处牌照组递交该按摩院的设计图则及申请书，该处会将申请转介消防处牌照课，以便制定消防规定。
- 为免延误，申请人须确保所需数据已全部递交妥当，而处所的实际间隔亦与设计图则相符并且以不少于 1:100 的比例绘制。
- 消防规定已上载 [消防处网页](#)，以供按摩院牌照申请人参考。若本处在审议申请后，认为有关处所及其设计适宜作按摩院用途，便会为该处所制定详尽的消防规定，然后透过香港警务处牌照组，发给申请人。假如认为该处所及 / 或其设计不适宜作按摩院用途，本处会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申请通知书，通知书内述明拒绝申请的理由。
- 下列证明书或文件，是申请人已遵行消防规定的证据之一：
 - (a)* 由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签发的「符合安全证书」(FSI/314A 或 FSI/314B)及 / 或「消防装置及设备证书」(FS251)；
 - (b)* 若打算安装独立电池应急照明系统，必须取得该系统的测试报告或核对表，连同有效的「消防装置及设备证书」(FS251)；以及
 - (c)* 若使用聚氨酯乳胶软垫家具，必须取得制造商 / 供货商的发票，票上注明所出售的聚氨酯乳胶软垫家具符合有关的可燃性标准；以及获认可的实验所按照特定标准进行测试后，所签发的测试证明书副本。测试证明书必须盖有供货商 / 制造商的公司印章，作核证之用，而符合特定标准的聚氨酯乳胶家具必须附有适当标签。

- 申请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完成所规定的工程后，应通知香港警务处牌照组，以便安排消防处牌照课人员随后到场视察。
- 随后到场视察的人员若发现有任何消防规定仍未予遵行，消防处牌照课会以书面形式，告知香港警务处牌照组所须进行的修正工程。本处获香港警务处牌照组通知有关规定已予遵行后，会再派员视察。若发现所经营的按摩院并未持有有效的牌照，本处会通知香港警务处牌照组采取适当行动。
- 若随后到场视察的人员证实所有消防规定已予遵行，而有关处所的间隔设计亦与核准的图则相符，本处便会通知香港警务处牌照组。

注释

- (a)* 这些证书由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签发，作用是确保大厦的消防装置在有关处所完成装修工程后，仍能有效操作。

申请人若需在处所内改装或加装任何消防装置及设备，必须委聘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有关工程。该承办商须向消防处处长提交证明书(FSI/314A 或 FSI/314B，视情况而定)的副本和有关的消防装置图则。在工程完成后，承办商须检验有关装置，如果证实合乎规格，便向消防处处长提交「消防装置及设备证书」(FS251)的副本。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的名单，可于消防处牌照课及消防局查阅，亦可在消防处的下述网页浏览：<https://www.hkfsd.gov.hk/rfsic/?lang=cn>。

- (b)* 此测试报告或核对表的作用，是让消防处查核所装设的独立电池应急照明系统是否符合特定标准。

- (c)* 此发票及测试证明书的作用，是让消防处查核所使用的聚氨酯乳胶软垫家具是否符合特定标准。

确认通风系统已符合规定的程序

- 消防处通风系统课确认通风系统已符合规定后，会以书面形式通知警务处牌照组，目的是证明有关按摩院所安装的通风系统已符合《建筑物(通风系统)规例》(第 123 章)订明的消防规定，以及消防处就机械通风系

统所制定的消防规定。

- 按摩院牌照申请人无须就确认通风系统符合规定一事，向消防处提出申请。本处收到香港警务处牌照组所转介的申请后，会审议有关处所的机械通风系统，然后透过警务处牌照组向申请人发出消防规定。
- 在展开通风系统工程前，申请人必须向香港警务处牌照组递交一式三份的详细的通风系统设计图则。香港警务处牌照组会将有关图则转交与消防处通风系统课办理。
- 申请人在完成所有通风系统安装工程，并证实有关系统完全符合消防规定后，应填写指定表格「工程完竣通知书」([Vent/425](#))，然后将正本交回通风系统课，以便该课派员进行首次视察。
- 假如通风系统不符合消防规定，视察人员会在视察过程中告知申请人或其委任代表所须进行的修正工程，并将不符合规定项目的正式列表，透过香港警务处牌照组发给申请人。在修正通风装置的缺漏后，申请人必须再次向通风系统课递交指定表格(Vent/425)，程序跟首次视察的一样。
- 在确定通风系统已符合所有消防规定后，消防处会以书面形式通知香港警务处牌照组。